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金門縣政府 1.縣長 申報人姓名 李沃士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名 稱 名 稱 姓 謂 姓 謂 配偶 蘇鳳英 子女 李○倫 子女 李○軒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金門	糸金寧郷龍潭段	1148-0001 地號		269.53	全部	李沃士	贈與		
金門縣	糸金寧郷龍潭段	1170-0001 地號		110.60	全部	李沃士	贈與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-			·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沃士 通知日期:102年01月08日